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李泳著女士、马德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的要求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**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利息和理财收益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案文件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